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0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1月08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陈守峰、监事杨成松为通讯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裴连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00.00万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11月0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